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楊馥華
電話：04-22289111#70807
電子信箱：hbtcm018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50038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麻疹疫調、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」，請轉知所屬人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5年4月2日疾管防字第1150200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補充疑似病例集中照護及住過病室暫停收治未接種MMR疫苗病童之建議，並納入醫護相關工作人員與住院接觸者健康監測注意事項。
 - (二)增列居家隔離提審權利告知事項，並修訂附錄12「麻疹(疑似/確定)個案住院/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。
 - (三)補充隔離治療費用給付相關規定。
 - (四)修訂附錄7「麻疹個案接觸者健康監測通知書」，增加簽收聯。
- 三、旨揭原則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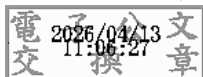


疹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四、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及診所協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
並 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
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本市各區衛生所



裝

訂

線

